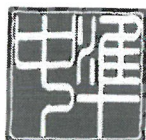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
项债券（二十八期）
潍坊市昌乐县宝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鲁专字[2022]107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531)55556014

(邮编)POSTCODE: 250100

(地址)ADDRESS: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1909-1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潍坊市昌乐县宝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中准鲁专字[2022]107号

客户名称：潍坊市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05-31

签字注册会计师：申友良（CPA：370900020007）
高霞（CPA：110001700177）



0105312022053110881169
报告文号：中准鲁专字[2022]107号

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13361079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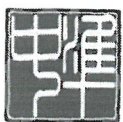
传真：0531-55556014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19
09-1

电子邮件：zhongzhunsd@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cp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潍坊市昌乐县宝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鲁专字[2022]107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市昌乐县宝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潍坊市昌乐县宝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

该项目位于昌乐县站前街以南，故城街以东，总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5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9,495 万元，配套工程建设费 1,438 万元，其它费用 11,567 万元。

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于 2020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9 月全部竣工。

2、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8,5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6 月本期发行 4,000.00 万元，期限为 7 年；后期发行 4,500.00 万元。假定 2022 年全部发行完毕，假定本期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4%，发行期限为 7 年，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债券存续期内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付息合计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年		8,500.00		8,500.00	-	-
2023 年	8,500.00			8,500.00	340.00	340.00
2024 年	8,500.00			8,500.00	340.00	340.00
2025 年	8,500.00			8,500.00	340.00	340.00
2026 年	8,500.00			8,500.00	340.00	340.00
2027 年	8,500.00			8,500.00	340.00	340.00
2028 年	8,500.00			8,500.00	340.00	340.00
2029 年	8,500.00		8,500.00	-	340.00	8,840.00
合计		8,500.00	8,500.00		2,380.00	10,880.00

二、项目净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 5、各项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项目运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7、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净现金流入

本项目现金流入为项目腾出土地的出让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腾出土地面积约 54.49 亩用于出让，腾空出让土地规划为住宅用地，按照周边住宅用地价格 271.54 万/亩计算。

电子监管号	宗地位置	面积 (亩)	用途	土地出让 金(万元)	单价
2018-76	昌乐县利民街南，步行街东	19.51	住宅用地	7,533.02	386.19
2019-CL48	昌乐县孤山街南，故城路西	103.43	住宅用地	26,890.89	260.00
2019-CL49	昌乐县孤山街北，故城路西	90.35	住宅用地	23,491.26	260.00
		213.28		57,915.17	
平均价格					271.54

土地价格增速方面，昌乐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GDP 增长率分别为 3.50%、4.10%、10.70%，近三年平均值 6.10%。本次预测，分别以昌乐县近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的 100%、90%、80%预测土地价格的增长。

具体如下：

增长率	基期	土地价格（万元/亩）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近三年 GDP 平均 增长率的 100%	271.54	324.33	344.11	365.10	387.37	411.00
近三年 GDP 平均 增长率的 90%	271.54	318.76	336.26	354.72	374.20	394.74
近三年 GDP 平均 增长率的 80%	271.54	313.27	328.55	344.59	361.40	379.04

考虑以上信息，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造地块土地自债券存续期第七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土地全部于一年内出售完毕，假设本项目可出让土地拟于第七年底全部挂牌出让，则项目现金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接近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的 10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	接近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的 9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	接近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的 8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
一	土地出让金	22,395.43	21,509.52	20,653.82
1	可出让土地面积（亩）	54.49	54.49	54.49
2	预计土地单价（万元/亩）	411.00	394.74	379.04
二	扣减项目合计	8,164.66	7,842.19	7,530.71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8.16	18.16	18.16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119.77	1,075.48	1,032.69
3	土地出让费用	447.91	430.19	413.08
4	教育资金	2,192.94	2,106.12	2,022.26
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192.94	2,106.12	2,022.26
6	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2,192.94	2,106.12	2,022.26
三	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益	14,230.77	13,667.33	13,123.11

三、本息覆盖倍数

根据以上现金流量分析，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接近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的 10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	接近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的 9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	接近三年 GDP 平均增长率的 80% 计算土地价格增长
1	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益	14,230.77	13,667.33	13,123.11
2	债券本息合计	10,880.00	10,880.00	10,880.00
3	覆盖倍数	1.31	1.26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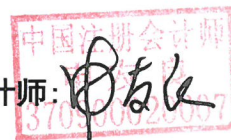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对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土地出让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资金回笼的手段。基于我们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评估，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

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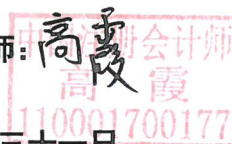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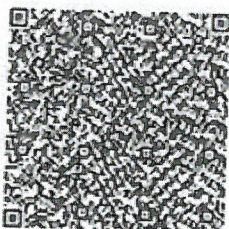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8400119X3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1909-1
负责人 申友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须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08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负责人: 申友良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
汇源大厦19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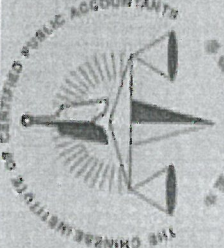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37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08) 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0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审计报告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高健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1-19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执业证书编号	370002198801191647				
Issuing Unit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200177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3月30日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